

钱谦益主“情”诗论中的生命意识

作者：新疆师范大学人文学院 岳永 伊兴荣

【摘要】中国传统诗论非常重视情感问题，“情”是诗歌万劫不灭的生命，真正有生命的诗歌是真实情感的表达与显露，本文试图从生命美学的角度，探讨钱谦益主“情”诗论的生命意识。

【关键词】钱谦益；诗学观点；内在精神；生命意识

中国传统诗论非常重视情感问题，认为诗歌必须表现诗人的情感，才有美感，才能感人。从最早的“诗言志”到“诗缘情”这些中国古老的诗学命题中，无论是“志”还是“情”都含有情感的成分，都体现着内在生命的勃发和律动。

主情的诗学思潮贯穿于整个明清，尤其是钱谦益生活的晚明到明清之际，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市民阶层的涌现，人们的价值观和社会心态发生了巨大的震动和变化。在经济思想文化等领域，人们不顾假道学关于禁欲主义的说教，而热衷于人自身的认识，要求个性、情感的解放，尤其是在文学、思想领域内，人们试图冲破传统观念和现存行为规范的束缚，大胆而真诚的表现自我，认识社会人生。

生活在这一时代的钱谦益，无疑要受到这些思想的熏染和影响，这种反抗精神必然在他的身上留下明显烙印，使他主“情”的审美命题带有新兴思潮的基本特征，是当时个性解放运动的产物，它冲破传统儒家诗教“礼”义的束缚，而以个性自然之情与之抗衡。

钱谦益诗学观点的核心是主张“诗有本”，以“情”为诗歌的根本。由此延伸出一系列主情言论：“不能不发”之情，“好色”“怨诽”之情，“止乎义理”之情等等，都是一个“情”字一贯到底。从魏晋以来，“诗缘情”审美取向的确立，到明清之际，“情”逐渐超越了单一的情感、情趣成为含义更为丰富、充实的情感化的个体精神生命。

钱谦益结合传统的“诗言志”和“诗缘情”命题，并做了新的阐释。在《爱琴馆评选诗慰序》中曰：“夫诗者，言其志之所之也。志之所之，盈于情，奋于气。”诗歌就是“志”的表现，但不是轻易可以用言辞表达而成为诗的，还要靠情来激发、打动。“情”是内在生命的“志”外化为诗的原动力、催化剂，“情”是诗歌万劫不灭的生命。情满志足的诗歌才是饱含有气，富有生命力的诗歌。他又指出诗歌创作的功用就在于“宣导性情，陶写物变”情是人的内在精神生命的体现，不论是怨愤之情，还是赞美之情，都不应是有意为之，而应是情感的自然流露，是主体与客体相激发而兴起的情。他论到：“古之为诗者，必有深情蓄积与内，奇遇薄射于外，轮囷结槁，朦胧萌坼，……于是乎不能不发之为诗，而其诗亦不得不工。”（《虞山诗约序》）钱谦益描述了诗歌发生时，创作主体与客体交相感应的心理状态，阐释了传统的心物对应的“物感说”，表明文学创作是包含有创作主体真实感情和生命意志的主客体的结晶。创作是“无意为文，而文生焉”，是超越必然的自由地表达内在精神的过程。



值得强调的是钱谦益主“情”诗论中求真的观念，对真情真诗做了新的阐释。他曰：“好色，情之橐龠也；怨诽者，情之渊府也。好色不比于淫，怨诽不比于乱，所谓发乎情，止乎义理者也。人之情真，人交斯伪。有真好色，有真怨诽，而天下始有真诗。一字染神，万劫不朽。”（《季沧苇诗序》）。认为“好色”和“怨诽”是情的基础，天下真诗都是来源于真好色、真怨诽。钱谦益从诗人出发，以人的生命活动为支点，通过诗歌这一载体表达出人的内在精神生命，从诗人直贯到诗，有真人才有真诗，由真诗而见出真人。进而他提出“诗其人”和“人其诗”的命题。他曰：“古云诗人，不人其诗而诗其人者，何也？人其诗，则其人与其诗二也，寻行而数墨，俪花而斗叶，其于诗犹无与也。诗其人，则人之性情诗也，形状诗也，衣冠笑语，无一而非诗也。”（《邵幼青诗集序》）。“诗其人”是以人为立足点，为决定性的主位，而从人往诗上说，人的性情形状、衣冠笑语，全都直贯到诗，诗人不以诗歌本身的审美传统为立足点考虑，如何表现才美，才合规范，从而对其表现对象加以改变。“诗其人”立足于人，从主体出发，关注主体的活动，主体的情感变化，自由地真实的抒写主体的真实情感及内在生命精神，揭示生命的价值，人的价值，确证人的本质力量，这时诗歌仅仅是人的表现形式，只是工具，只是表现人生命精神的载体和手段。它不是具有独立性的客体，而是为表现人的情感，凸显人的价值服务的，人是什么样子，诗就是什么样子。这样从人到诗直贯下来，诗与人才具有同一性，审美主体和审美客体才达到完全的融合，这种超越主客体的思维，是符合生命美学的思维方式。“人其诗”则不然，这里的“人”与“诗其人”中的“人”不同，这是一个动词性用法，有人工、人为之意，是有意而为之，不能自由的超越客体的必然性，而达到主体生命的自由释放，这时诗人是以诗美为本位考虑问题的。他从诗美的角度考虑应该来取什么样的表现形式和风格，他要考虑某种表现形式与风格合不合审美传统，因而他要赋予客体一个合乎传统的美的形式风格。在他看来，只有这样才能真正体现诗歌的审美价值。诗人以诗美为本位，必然不能按照人的本然的样子来表现，必然无法关注人的生命价值、存在意义。这样诗与人就不具有同一性，诗歌的面貌不是诗人的面貌，所以钱谦益说“其人与诗二也”。

另外，不同时期“情”的内涵亦不同。“发乎情，止乎礼义”是传统儒家诗教中正统派对情感的规范。继晚明个性解放思潮之后，钱谦益重新对“情”做了限定。首先，钱谦益论述的“情”是与性、欲相关的。在《尊黜斋诗集序》中，他引了《乐记》的一段话并加以阐释：“《记》曰：‘人生而静，天之性也。感于物而动，性之欲也。’性不能无感，感不能无欲。物与性相摩，感与欲相荡，四轮三劫，促迫于外，七情八苦，煎熬于内，身世轧嘎，心口交蹶。萌于志，发于气，冲击于音声，而诗兴焉。”性有所欲，因而感物而动情，物性与人性相契合，欲望与情感相激荡，人之欲是情感发生的直接的生理因素。钱谦益对性、欲、情的讨论直接受晚明启蒙思潮的影响，要求解除对情感的一切束缚，尤其是“止乎礼义”的封建道德束缚。对人自我价值，个体生存意义作了充分的肯定，大胆表达主体的内在精神生命。但同时钱谦益又看到，过分肯定人的私欲，必然导致私欲的膨胀。明末，金钱拜物教和放纵情欲之风盛行，政治腐败，人心险恶，社会风气污浊。处于这样的社会环境，他重新提出了对与欲望相关的情感加以限定，用“义理”取代了“礼义”，“礼义”偏重道德规范，“义理”注重理性与良知。理性和良知是人类社会文明发展到一定程度的产物，标志着人从自然状态的纯动物性的官能追求进入到自觉意识的对内在精神生命的追求。

总之，“情”既是个体的内在精神生命，又是诗歌万劫不灭的生命，真正有生命的诗歌是真



实情感的表达与显露,在钱谦益的诗学思想中主“情”观念一贯到底,无论是“不能不发”之情,“好色”“怨诽”之情,还是“止乎义理”之情,从中我们都能够感受到他追求个性解放、实现自我价值的生命气息。

【参考文献】

- 【1】** 钱谦益著 钱曾笺注, 钱牧斋全集.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3
- 【2】** 张健, 清代诗学研究.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 【3】** 吴中杰主编, 中国古代审美文化论第二卷(范畴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3
- 【4】** 周殿富, 生命美学的诉说.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4
- 【5】** 凌继尧, 美学十五讲,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年

